附件2

**汕头市地震局局网站公开地震安全性评价**

**单位信息告知承诺书**

**汕头市地震局告知**

1. 法律法规依据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

《推进和规范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粤震〔2019〕83号）

1. 规定条件

汕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或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三）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三、承诺效力

 申请单位（人）做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名盖章的承诺书后，汕头市地震局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其单位信息。

四、违约责任

申请单位（人）作出承诺后，在局网站公开单位信息期间，若存在违背规定条件的情形，汕头市地震局撤销该单位信息，记录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在汕头市地震局网站公开本单位信息，作出下列承诺：

1. 本单位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了解了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对规定的内容已知晓和全面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2.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3. 本单位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 本单位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与管理部门无关，愿意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5. 本单位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管理部门和申请单位各执一份）

管理部门：（签章）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